

达市环审〔2025〕17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外加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批复

宣汉县永固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你公司《外加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普光功能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库房 640m²，并对原外加剂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使得产品减水剂质量标准满足《混凝土外加剂》（GB 8076-2008）标准要求，并在原车间内新增一条 10000 吨/年速凝剂生产线。原《新建年产壹万吨外加剂生产项目》后期工程不再投入建设。技术改造主要内容为减少一套聚合釜及配套的滴加罐，增加三套温度控制系统，包括电加热器及冷冻水系统。技术改造后，原外加剂生产线产能调整为 7000 吨/年。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5 万元。

项目已取得《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504-511722-07-02-415084】JXQB-0223 号）。项目建设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以及所在园

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确保项目满足清洁生产二级及以上水平。

（二）做好施工期间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设施工场地。采取架设高墙，封闭施工现场，物料覆盖、洒水降尘、及时清扫路面渣土、限速行驶等措施，合理布置并规范操作各类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施工废水隔油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隔油渣定期打捞桶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筑垃圾收集后分类处置，不可回收的清运至合规建筑垃圾处置场。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减水剂母液生产拆包及投料粉尘经反应釜上抽风管道收集后，与管道密闭收集的减水剂反应釜有机废气一并采用“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速凝剂生产拆包及投料粉尘经反应釜上抽风管道收集后，与负压

密闭收集的速凝剂反应釜废气一并采用“二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燃气蒸汽机选用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排气管引至厂房外通过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采取原料与产品转运采用密闭管道、原辅料密闭储存等措施。

报告书确定在生产车间以及丙烯酸储罐区边界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和减小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该范围内现状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项目周边用地的规划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及居民住宅区等环境敏感建筑物，一旦发现不符合规划控制要求的行为，应及时书面向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建立完善废水收集、处理和回用系统。

减水剂生产喷淋废水收集桶收集后回用于复配工序，不外排。速凝剂喷淋废水沉淀处理，上清液加入碱液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地面清洁废水收集沟收集后汇入车间清洁废水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设备清洗废水单独收集，减水剂设备清洗废水用于减水剂复配用水，速凝剂设备清洗废水用于后续生产，均不外排。检验室无废水外排。蒸汽机排水集中收集后回用于速凝剂生产用水。生活污水化粪池（6m³）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事故状态初期雨水经事故应急池收集后少量多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后河。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噪声源应合

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加强日常维护，控制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丙烯酸储罐区及丙烯酸泵区、速凝剂储罐区、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双氧水暂存库、巯基丙酸暂存库、母液储罐区、速凝剂储罐区、氟硅酸储罐区、减水剂反应釜区、速凝剂反应釜区分别设置围堰。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和隐蔽工程泄漏检测，按报告书要求定期监测项目区域地下水和土壤，一旦发现异常，应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并采取相关应急措施。

（七）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 and 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避免二次污染。普通原辅材料包装物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混凝土块定期清运至合规建筑垃圾处置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喷淋塔沉渣、沉淀池沉渣及巯基丙酸、双氧水、消泡剂、保水提浆剂等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分类配备专用收集容器，规范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巯基丙酸、双氧水、消泡剂、保水提浆剂等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其余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八）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设置事故应急池（ $50\text{m}^3+100\text{m}^3$ ），项目建设要高度重视并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生产操作规范，加强设备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切实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按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结合环境风险实际，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配备与风险评估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物资，强化培训演练，并与政府、相关单位间建立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按规定第一时间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九）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要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制定并落实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方案。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按相关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运行基本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数据，接受公众监督。

（十）对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十一）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排污前须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在调试及投运后做到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

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抄送：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达州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四川恒延科技咨询有限公司。